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0號

原告 羅時雙

被告 尚駿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利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見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一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怡君、陳見宏分別為被告尚駿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尚駿公司)、利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利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尚駿公司、利申公司為訴外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之法人董事，且為持股前二大法人股東，並分別指派訴外人陳文一、被告陳見宏擔任法人董事，另法人股東台灣聲舟股份有限公司則指派原告擔任法人董事。詎被告竟於110年3月間不願面對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資金緊絀而背信失職抵制原告緊急召開董事會，且合謀同時閃辭董事職，惡意造成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董事會失能無法運作，而導致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於110年3月30日及110年3月31日共支票退票2紙、勞工欠薪未發及勞保欠費未繳，又拒絕原告提議共同召集股東臨時

01 會改選董監事以使公司重新運作，被告尚駿公司更於原告聲
02 請擔任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臨時管理人案，具狀聲明不同
03 意，被告合謀一而再惡意抵制，明顯違法背信，嚴重損害訴
04 外人台灣碳科公司及原告。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欠繳自109
05 年6月至110年7月間勞工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法務部行政
06 執行署屢向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及原告催繳，原告不得已才
07 代繳因被告等背信造成損害之勞工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新臺
08 幣（下同）339,119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339,11
10 9元。

11 二、被告則以：否認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被告利申公司投資訴外
12 人台灣碳科公司1,200萬元，因投資而受損，怎麼會是侵害
13 原告權利，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連這都沒有繳，錢不曉得被
14 掏空去哪裡。況被告利申公司投資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1,20
15 0萬元係被告陳見宏於109年7月透過被告利申公司投資，而
16 原告主張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是欠繳自109年6月至110年3月
17 （按應係7月之誤）間勞工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339,119元，
18 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應有能力繳交這些費用等語抗辯，爰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怡君、陳見宏分別為被告尚駿公司、利申
2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尚駿公司、利申公司原為訴外人
23 台灣碳科公司之法人董事，且為持股前二大法人股東，並
24 分別指派訴外人陳文一、被告陳見宏擔任法人董事，原告
25 則為另法人股東台灣聲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之法人董
26 事，然嗣後被告尚駿公司、利申公司指派擔任之法人董事
27 即訴外人陳文一、被告陳見宏同時閃辭董事職，被告尚駿
28 公司並於原告聲請擔任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臨時管理人
29 案，具狀聲明不同意，又原告已代繳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
30 欠繳自109年6月至110年7月間勞工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33
31 9,119元之事實，固據提出被告尚駿公司、利申公司、訴

01 外人台灣碳科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訴外人
02 台灣碳科公司110年4月8日變更登記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3 示資料查詢、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原告與
04 勞保局往來之電子郵件、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
05 單及台灣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等影本在卷，復為被告
06 所不爭執，應堪足以認定。

07 (二) 第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
08 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民法
09 第549條第1項亦規定委任關係中，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
10 終止委任契約。故董事本得隨時向公司為終止委任之意思
11 表示，以終止彼此間之委任關係。據此，被告尚駿公司、
12 利申公司指派擔任之法人董事即訴外人陳文一、被告陳見
13 宏縱然係同時閃辭董事職，自不得認係背信。況原告本係
14 法人股東台灣聲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之法人董事，並
15 擔任董事長，此有原告提出之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經濟部
1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故原告所指訴外人台灣碳科
17 公司於110年3月30日及110年3月31日共支票退票2紙、勞
18 工欠薪未發及勞保欠費未繳，本即係原告擔任董事長執行
19 業務之範圍，亦與被告尚駿公司、利申公司指派擔任之法
20 人董事即訴外人陳文一、被告陳見宏辭董事職無涉。再
21 者，原告聲請選任原告為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臨時管理人
22 事件，被告尚駿公司確係具狀表示不支持由原告任臨時管
23 理人（參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惟此僅係
24 屬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表示，更何況被告尚駿公司並無需同
25 意由原告任臨時管理人之義務，是原告指稱被告尚駿公司
26 具狀聲明不同意由原告任臨時管理人係背信云云，更屬無
27 稽。甚且，縱然被告尚駿公司、利申公司指派擔任之法人
28 董事即訴外人陳文一、被告陳見宏辭董事職涉及背信，或
29 被告尚駿公司具狀聲明不同意由原告任臨時管理人涉及背
30 信，被害人亦係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而非原告。據此，
31 原告主張被告等背信，亦損害原告，而侵害原告之權利，

亦屬無據。又原告既係為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代繳自109年6月至110年7月間積欠之勞工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339,119元，自非係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被告等更無不法侵害行為可言；況無論原告為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代繳之原因關係為何，此充其量僅屬原告與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依債之相對性，更與被告等（即被告尚駿公司、利申公司、陳怡君、陳見宏）無涉。是原告主張為訴外人台灣碳科公司代繳自109年6月至110年7月間積欠之勞工保險保險費暨滯納金339,119元，係受有損害，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339,119元，仍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共同給付339,119元，核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